

阳江市农业农村局

阳农农函〔2026〕98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农业应急救灾资金 (第七批) 任务清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（渔业）主管部门，直属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阳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农业应急救灾资金（第七批）的通知》（阳财农〔2026〕14 号）文件精神，省级财政支持我市救灾复产资金 396 万元已下达有关单位和相关县（市、区），为支持台风“桦加沙”、“麦德姆”受灾严重的地区做好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，现将 2025 年省级农业应急救灾资金（第七批）任务清单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农业防灾减灾复产工作。按照各县（市、区）报送的台风“桦加沙”、“麦德姆”期间农业受灾经济损失情况和救灾资金需求情况以及近几年各县（市、区）救灾资金使用情况，根据灾情轻重缓急原则，结合省农厅和市领导督导救灾时的工作要求，将资金分配至各县（市、区）。各单位、

各县（市、区）应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。

二、资金执行要求

（一）资金使用。请严格按照《广东省农业防灾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抓紧组织实施，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，按计划完成前期工作任务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严禁将项目资金违规截留、挤占或挪作他用。

（二）资金报备。根据省级财政资金“双监控”管理要求，请于2026年4月30日前登陆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专项资金管理系统报备项目（系统网址 <http://120.197.34.35:8001/nytzj-web/minstone/login>），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，并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总结报送我局。

（三）资金监管。各地要严格落实项目执行和实施的主体责任，项目单位应科学制定前期工作计划和资金支出计划，依法局将加大通报和监督检查力度，适时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抽查，重点检查项目管理、资金使用、前期工作进度等。对执行不力的项目，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（四）绩效监管。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对照省、市财政部门有关文件要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5 年省级农业应急救灾资金（第七批）任务清单
2. 2025 年省级农业应急救灾资金（第七批）绩效目标表
3.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农业应急救灾
资金（第七批）的通知



（联系人：施崇俊，电话：3318830，16662230809）